

南臺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要點

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，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協助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入學及強化其就業職能與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經濟不利學生，依教育部界定，係指具學雜費減免資格，包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原住民學生身分之一者，及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，及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。
- 三、為推動本校完善就學措施，設立「高教深耕完善就學機制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)，成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 2 位等 12 位組成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。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前項學生代表以具有第二點身分資格為原則。
- 四、本推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進行整體計畫推動檢討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校完善就學推動計畫納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機制，定期進行經費執行進度與成效管考。
- 六、本校董事會各種獎助學金，分別依其獎助要點之規定辦理，以加發優秀學習助學金方式發放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